

证券代码：874142

证券简称：南方乳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

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

第五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1.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各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1.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2.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5.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七条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5.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5.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长批准。

（四）公司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应遵守本制度外，还应遵守《公司章程》和《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项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项目分次投资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的数额。

第八条 公司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投资项目负责人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证券法务部及董事会报告投资的情况，配合董事会做好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审议工作，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安全与运营发展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四章 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投资行为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或作价的参考依据的，公司应聘请符合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后，新项目储备小组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的适合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对投资行为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董事、股东应认真考虑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真实性、客观性，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市场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六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并指导其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重大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如有，下同）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上报董事会，并按照本制度第七条所述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明显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处置对外投资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综合部和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回收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或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二十四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 （四）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五）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是：

- （一）执行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二）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 （三）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 （四）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所在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

增值。

第二十七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名推荐人选、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后，由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法定程序。向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综合部提出推荐人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法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对公司负责，接受公司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由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应与本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具体运作参照相关制度。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重大信息，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及时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向公司证券法务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及时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法务部：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五）遭受重大损失；

（六）重大行政处罚；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之日，原制度自动失效。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